

ZFJ-2025-005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 年秦都区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合同

286800

甲 方：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 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依据2025年11月19日竞争性磋商完成的2025年秦都区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项目编号：TDZB【2025】-1023），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扬尘在线监测校验检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为利用专业仪器，根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及质控工作要求和安装规范，对辖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校验，成为帮助秦都区执法局精准发现设备问题科学处置设备问题依法查处设备问题的有效手段，对于秦都区执法局下达异常设备问题及时进行设备校验并提供校验报告，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

1.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1.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逾期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3.2.2 乙方应当及时对需要甲方作出书面答复的事宜提出要求，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2 乙方的义务

4.2.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2.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

4.2.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4.2.4 乙方应当对其编制的规划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所提交的报告达到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本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和用途。

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彭婧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209109789。负责及时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五、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检测费用按次计算，每次费用约为 305 元（含检测费用、车辆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费用以实际检测校验情况支付。

5.2 本项目无预付款，效验工作按季为结算周期，本合同履行终止，一次性付清。乙方完成工作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根据实际提交的报告数量进行核算，若核算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具体以区财政专款到帐为准）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3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陕西顺安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二路支行

账 号：26470301040004049

六、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2 成果文件的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周报、月报

7.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7.3.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贰份，甲、乙方和校验单位各一份

7.3.2 电子版的要求：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电子版

7.4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能按照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完成编制事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8.2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报告书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以实际检测应付款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合同以实际检测应付款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书审查未通过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修改费、审查费等全部费用，直至报告被审查通过，甲方也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以实际检测应付款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不能及时向甲方索取相关资料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8.5 乙方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合同以实际检测应付款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此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6 乙方对报告迟延履行修改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以实际检测应付款总金额 1%的费用，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合同以实际检测应付款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7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的、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合同以实际检测应付款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

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2.2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化而未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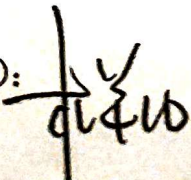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西路9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平路与香柏路交叉口高新公园里11号楼1单元2301室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9-33726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彩虹二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26470301040004049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